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職缺第二次對外招考簡章

壹、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:

招	考	職	類	招員	-	服地		務點	單			位	職		稱	錄員	取額		取額	エ	作	項		目
編聘	集	人	-	新廣	聞員	喜室	北	市		防戦四	^那 大中	理隊隊	腭 新	一聞	等員	2	員	2	員	經等戰	行情 輿廣、	· 國際 ·究分村 目企畫	脊關 斯暨、	心製

貳、甄試日期(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、2):

- 一、第一階段考試: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專長測驗。
- 二、第二階段考試: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專業科目測筆試(含實作)及口試。
- 三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狀況得調整考試日期、場地、場次【以公告暨准考證日期為準】。

參、甄選地點:

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5 樓 B 棟 (漢聲廣播電臺)。 肆、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: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並在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 人。
- 二、學歷: 需具備國內、外大專院校(新聞、廣電、大眾傳播、兩岸 政治等相關科系畢業)畢業。
- 三、經歷:須具備以下專長一項以上者:
 - (一)具備播音學能及新聞專業知能,並曾具有報社記者、廣播、新聞行政、電臺人員或網路行銷、新媒體運用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口齒清晰,發音正確,並具新聞作業實務與常識,對新媒體潮流、趨勢及運用有認知尤佳。
- 三、限制條件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報考。
 - (一)曾涉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 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

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。

- (二)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。
- (五)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:

一、一律以通信報名,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,報考人員填具報名表及備妥報名資料,於一般 A4 信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112 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「漢聲廣播電臺新聞廣播員考選委員會收」。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,資審合格人員名冊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於「漢聲廣播電臺」官網並同時寄發准考證。

二、應繳資料:

- (一)報名表一式2份(如附件3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 本。
- (四)退伍令影本(男性)或曾受訓事訓練役人員檢附結訓證書;未服役者,需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;女性軍士官兵退役者請檢附退伍令(影本)。
- (五)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(如工作證明、得獎證書)影本。
- (六)體檢表影本。
- (七)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 片檔規格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3張 (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或模糊相片),背面填寫姓名,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八)自傳乙份,自傳內容限2,000字內且包含下列內容(如附件4)
 - 1、家世。
 - 2、學歷。

- 3、經歷。
- 4、曾榮獲之獎(狀)章等獎勵或具相關證照其他等事證,需檢附相關佐證。
- 5、自我評述。
- 6、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。
- 7、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。
- (九)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,分別貼足回郵郵資,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單,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填寫不清,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,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十)身心健康,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依國軍人員年度體 檢項目完成檢查(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、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 等合格),報名文件寄送日前6個月體檢表均有效;但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,不在此限,但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十一)前揭第2目至第6目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,凡有偽造證件者,一律註銷應考資格,不得異議;若未攜帶第2目至第6目資料正本於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後5日內不含例假日,由考生親自送交正本至漢聲廣播電臺辦理查驗,逾期繳交者不另行通知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十二)上列文件,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,檢附報名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,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,視同資格不符。

陸、甄試科目及配分基準(如附件5-8):

- 一、考試區分:專長測驗、書面審查、專業科目測驗及口試。
- 二、專長測驗(採選擇題測驗,不列計總成績,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不 予錄取):專長測驗內容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10%):書面資料審查。
- 四、專業科目測驗(佔總成績 40%)區分:筆試及實作。
 - (一)筆試(20%):

(國防素養選擇題:20題、媒體現況申論題:1題、國(內)外 時事申論題:1題、新聞改寫:1題、新聞稿撰擬:1題)。

(二)實作(20%):以筆試撰寫之新聞稿錄播新聞乙則(錄製新聞稿。

5分鐘,每人僅限乙次)。

五、口試(佔總成績 50%):

儀態、語言談吐、工作意願、生涯規劃及專業知識。 柒、報到、測驗地點及時間:

一、報到:

(一) 時間:

測驗當日 0800-0850 時前,於漢聲廣播電臺(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B棟1樓)辦理報到作業,逾時不受理報到。

(二)查驗證件及資料: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。

二、測驗地點:

漢聲廣播電臺相關處所。

三、測驗時間:

- (一)第一階段: 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專長測驗0900時至0950時止。
- (二)第二階段: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專業科目測驗筆試 (含實作)及口試。
 - 1、專業科目測驗筆試(含實作):0900 時至1130 時止。
- 2、口試:1140 時至 1230 時止(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)。 捌、錄取基準及通知:

一、錄取基準:

- (一)、凡總成績(書面審查+專業科目測驗+口試)達80分以上及專 長測驗達60分以上者,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,如總成績相 同者,以「筆試(含實作)測驗」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,惟 任何一科「缺考」或「零分」或「專長測驗」未達60分者, 一律不予錄取。
- (二)、若本次甄試作業,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(正取人員報到後6個月內離職),由總成績第3名者遞補,以 此類推。

二、通知:

- (一)、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合格人員,預於109年11月11日「漢聲廣 播電臺」官網公告,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、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合格人員,預於109年11月25日開始以專 函通知甄試人員並公告於「漢聲廣播電臺」官網,未合格人員

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成績複查:

- 一、成績複查僅限查本人筆試成績,並以1次為限,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。
- 二、甄試人員於收訖測驗成績後5日內填具「成績複查表」(成績複查表如附件9,以本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)及准考證影本,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(傳真電話02-28936387或郵寄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(陽明樓),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鄭育倫士官長(連絡電話02-28935997)確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拾、進用及待遇:

- 一、本次聘用設有 6 個月試用期,於試用期間,工資、工時、休假、 資遣費與退休金等均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;試用合格者依規定續 聘用之。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且對於所擔任職務之工作確不 能勝任時,即停止聘用,工資發放至停止聘用日為止。
- 二、甄試人員正式進用後,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 暨偽造者,雖已錄用,仍可予以解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 109 年 12 月 9 日,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,錄取通知同時失效,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(報到時間另定)。
- 五、薪資待遇:自約聘生效日起以聘一等新聞員一級任職,起薪待遇 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;另每月薪資尚須 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若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風災、地震等天然災害),各縣市政府宣布 其所屬各級機關於考試日期停止上班時,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第四中隊於考試前1日透過「漢聲廣播電臺」官網公告或以手機 簡訊及電話通知應考人員。
- 二、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,俾利身分查 驗;考試當日若未攜帶准考證者,依有照片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) 等有效證件辦理准考證補發。
- 三、考場相關規定(附件10)。

- 四、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方式請託、關說者,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、杜絕人為關說,防止鑽營活 動管制規定」,一律不予錄用。
- 五、甄試過程中,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、公正精神,落實考選及保密 作業規定,如有涉及舞弊,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 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,檢討行政懲罰,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者,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六、本次甄試所需各項經費,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。
- 七、本案承辦人鄭育倫士官長,連絡方式:

自動電話:02-28935997; 軍用電話:604749。

附件1

國防招考		心 理 作 單 作 新 聞 廣 指								_) 表
	項次	時 間	甄	試	科	目	甄	試	地	點	備	考
民國一〇九		0800-0850	報			到						
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(星期三)	_	0850-0900	試	務	說	明	漢(信5	北市路一	中亚	區號		
星期三)	=	0900-0950	專	長	測	驗						

附件2

	項次	時 間	甄 試 科	目	甄試地點	備考						
	_	0800-0850	報	到								
民國一	=	0850-0900	試 務 說	明								
○九年-	Ξ	0900-1020	專業科目 驗 (筆試		漢聲廣播電							
十 一 月	四	1020-1030	休	息	臺(臺北市中 正區信義路							
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(星期三	五	1030-1130	專業科目驗(實作		一段 3 號 5 樓 B 棟)	錄 開稿						
	六	1130-1140	休	息								
	セ	1140-1230	II	試		視人數增減時間						
備註	考試時	手間及處所若	有異動,依	准者	芳證表列為準 。							

附件3

報名編號:

國	防	部	Ü	理	作	戦	大	隊	ŧ (漢	產	设	廣	播	写用	F	臺)
招	考	聘	_	等	新	聞	廣	播	員	對	5	ト	招	考	幸	艮	名	表
姓	名					1	生	別	□男	g	女							
身分統分號	- 編						婚状	姻況		.婚 .婚					2 吋半身脫			
出年月	生日		年	月	日	1	出生	地							帽			
身	高			公	分	Ţ	體	重		公斤	T				照片			
電	話	住家 手機				د	血	型										
安	全	□報	名資	料同	意住	长個	人基	本	資料多	安全部	周查	資	審戶	斤用				
調	查										簽	名	: <u> </u>					
通 住	信址																	
户 住	籍址																	
		服務	機關	名稱	. 職	稱	(擔/	年 T	佐)				-	바ㅁ	这 在	瓣	原	因
							(1/0	11 -	-1F)	起	迄		日	期	两 E	刊取		
							47 B	<u></u>	-7F J				年		海 庄	刊以		
經 (_構	歷								•1F /	年	月	_		月	街 庄	为政		
(根 不 勢	間位 と使						(4 /10)		-1F)	年年	月月	_	年	月月	 	HEX		
(不用請	旬使,行								-1F)	年年年	月月月月	_ _ _ _	年年	月月月月	西庄	ABY.		
(旬使,行								-1F)	年年年	月月月月		年年年	月月月月月	两	HEX		

學	歷	學	校	名	稱	科	系	畢	(肆)	業	年	度
(擇最								年	畢	肆業			
高	2項									日	夜間	部		
	歷填								年	畢	肆業			
寫)									日	夜間	部		
	黏則	占國	民身	分證	正	面影印本	柔	貼	國民	身分言	證反古	面影!	印本	

備註:本表於報名收件後,依報名號碼順序,由資審單位存查,並請注 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。

庭	•	
應考人員簽章	•	

附件4

自傳
(一)家世:
(二)學歷:
雲林縣○○國民小學
雲林縣○○國中
雲林縣○○高中
○○大學大眾傳播系
○○大學○○學院新聞研究所
(三)經歷:
〇〇公司行銷企劃 〇〇席孫康喜从从上比上
○○廣播電臺外約主持人 ○○□和礼數分份對中以數分司 #
○○日報社數位作業中心數位記者
(四)曾榮獲之獎(狀)章等獎勵
(ロノロ 小汉~六(ルノナリ 六四)

(五)自我評述:	
(六)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:	
(七) 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。	
	签名:○○○

國防部	邓心理作戰大隊 (漢聲廣播	電臺)
聘一等	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書面資料審查表	(10%)
准考		
證號碼		
1:個人	基本分數為60分,加分項目(總計100分):	A項得分:
經歷 100/	□於自傳中審視其個人就學、學術或工作成果表現等,視自傳闡述內容酌予加分,最高加分至40分。	
10%	基本分數為50分,加分項目(採累計加分,另本項總計超	
	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):	B項得分:
	□具有碩士學歷者(須屬新聞、大眾傳播、兩岸政治等科系	
)者加10分(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)。	
2:學歷	□具有博士學歷者加20分(須屬新聞、大眾傳播、兩岸政治 等科系)(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)。	
20%	□ 具有特殊專業表現證明者(須與傳播及後續可協助行銷	
	電臺與個人節目有關)丙級每單項加2分,乙級每單項加5	
	分,甲級每單項加10分,需檢附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
	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為準(如廣告技術士、網	
	頁設計技術士、多媒體剪輯等)。	
3:工作	基本分數為60分(總計100分) □依自傳內容敘述對從事廣播工作之過去經驗,及任職後	C項得分:
規劃	對自我之期許、欲執行節目之設計取向、專案規劃等,	
40%	由評審委員依自傳內容酌量加分,最高加總至40分。	
	此項分數採廣播競賽得獎證明者:	D石细八.
	基本分數為0分,加分項目採累進加分,另本項總計超過100	D項得分:
	分者以100分計算,皆需檢附佐證資料):	
4: 特殊	□獲廣播金鐘獎(以個人獎項)每單項加10分。	
獎勵	□獲直轄市級獎章(狀)以上者加5分。(如兩岸新聞報導獎、卓越新聞獎、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	
事蹟	发等)	
30%	□獲地方區域或公司企業機關團體級獎章(狀)者加3分。	
	(如曾虛白先生新聞獎、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、文創產	
	業新聞報導獎、臺灣扶輪社金輪獎等)。	
	□獲校園廣播獎級獎章(狀)者加3分(如金聲獎、新聲獎)	
資審總分	$=(1 _{} +2 _{} +3 _{} +4 _{}) \times 10$	%
=	(書面資料審查得分)	
資審人員	簽章:	

	11 11 0										
國防聘一		心理作戰 聞廣播員對					黄 播		_) %)	
報考.	工作地	點:臺北市									
准考言	登號碼	:									
	項次	評 分	項	目	配	分	比	例	分得	項分	
	1	國防基本素養				20)%				
筆	2	媒體現況(申	論題)			20	%				
筆試內容	3	國(內)外時	事(申論是	題)		20)%				
	4	新聞改寫				209	%				
	5	新聞稿撰擬				20)%				
筆試總分	(1 <u> </u> (筆試征	_+2 <u>+</u> +3 得分)	_+4+5) ×20)%= <u></u>					
簽證	,	· 員簽章: 華 民 國		年			月			日	

					聲廣播		
報考工	作地點	:臺北市					
准考證	號碼:						
	項次	評 分	項目	配分	比	例	分 項 得 分
	1	發音咬字			50%		
實作內容	2	流暢性		Ç	30%		
	\Im	語調			10%		
	4	節奏			10%		
實作總分	(1	+2+3	+4	_) ×20%=	(實	作得?	分)
簽 證		·員簽章: 库 民	國	年	月		日

附件8

		理 作 戰 大 隊 廣播員對外招考		電 臺) (50%)
報考工	作地點	:臺北市		
准考證	號碼:			
	項次	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	分 項 得 分
口試內	1	個人儀態	50%	
容	2	專業技能	50%	
	(個人) (口試)	義態x50%+專言 导分)	業技能×50%〕) ×50%=
簽證	面試委!	員簽章: 國 年 月 日		

附件9

國聘	防一		心新		里质	作播						漢考					_			
申	請人		員 姓		名	连	Ē	絡		電		話		准	老	<u> </u>	證	弱	ŧ.	碼
											I									
複	查		項		目		原成		始績			查績		複	查	須	註	記	事	項
申	1 1	青	時	<u>:</u>	間	ŧ	₹ .	請	人	•	簽	章	-	回		復		日		期
	年		月		E	3									年	<u>=</u>		月		日

考場規定

- 一、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,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:
- (一)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(二)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- (三)集體舞弊行為。
- (四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二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,違者撤銷考試資格。
- 三、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,除第1節15分鐘內,得准入場應試外,第2節逾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。另第1節如有缺考,不得要求應試第2節測驗
- 四、每節考試起訖時間,均以統一公告時間為準,惟每位應考人面試起訖時間, 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。
- 五、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應考人即可入場,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,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,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;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;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,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應考人應試時,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,禁止隨身攜帶或至於本人座位周遭;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、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。違反上述規定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,並得視其使用情節,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七、嚴禁應考人於考場內相互談話,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八、應考人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,亦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 、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、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 案等舞弊情事,違者撤銷考試資格。
- 九、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(手機、PDA、無線電、穿戴式裝置等)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 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,違者撤銷考試資格。
- 十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,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,撤銷考試 資格。
- 十一、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,攜帶「准考證」及身分證等正本入場應試。若發 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,則不准應試,應考人不得異議;應考人應 攜帶雙證件(准考證及身分證)上述任缺一證件者,不得入場;入場後始 發現者,撤銷考試資格;僅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入場者,監試人員查驗無 誤後,則暫准予應試。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,仍未送達者,扣減該科成績 10分。
- 十二、每節考試期間,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(嚼)食、抽菸、擾亂試場安寧、秩 序或影響他人應試,初犯者扣其該科成績總分20分,再犯者勒令離場(如 未達該節離場時間,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地且該項不予計分;拒不 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,撤銷考試資格)。
- 十三、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,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;應考人不 得拒絕,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,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扣總成績

- 十四、應考人開始作答前,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,如有錯誤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;凡作答後,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,撤銷考試資格。
- 十五、第一階段專長測驗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,且不得以修正液(帶)修正,否則不予計分。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;第二階段:專業科目測驗一律使用藍(黑)筆作答,試題及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圖示,如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(請應試人員自備 2B 鉛筆及相關文具用品本隊不提供文具用品)。
- 十六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(卷)上相關規定作答,並保持答案卡(卷)清潔 與完整,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。不按規定作答、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卡(卷)、在答案卡(卷)上顯示自己身分、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, 撤銷考試資格。
- 十七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,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 卡、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,不得攜出試場外,違者以零分計算
- 十八、應考人請依准考證上考試科目應試,另凡任何 1 科缺考者,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,且一律不予錄取。
- 十九、筆試(每節)均可於作答 30 分鐘後交卷,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,即停止作答,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,不得攜出試場外,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、參試人員應自備口罩並於測驗全程配戴口罩,進入營區請配合測量額溫、手部消毒、並填寫「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調查表」,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量測;若額溫(=或>37.5°C、耳溫38°C)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。
- 二十一、為避免群聚、交叉感染風險,本隊將設立備用試場提供個別應試;凡屬列 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,均不得入場應試,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- 二十二、每節次考試預備鈴響時,於試場外進行考生手部消毒及體溫量測,完成後 方可就座。請考生務必配戴口罩應試,惟監試人員進行身分查驗時,考生 可暫時取下,待查驗完成後再行戴回。
- 二十三、為避免群聚、交叉感染,考試當日不得有親友陪考。
- 二十四、相關疫情防治詳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隊將依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,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,請考生留意「漢聲廣播 電臺」網站公告訊息。